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8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均權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6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均權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變造汽車駕駛執照壹張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扣押筆錄」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謝均權行為後，刑法第212條規定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於同年00月00日生效；然本次之修法，係考量該規定於72年6月26日後均未修正，嗣上開規定之罰金刑部分，因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而將罰金之貨幣單位定為新臺幣，且罰金數額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之規定提高為30倍；而本次修法僅是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依上述規定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修正後之法定刑與修正前並無不同，不生是否有利於行為人之問題，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而應適用現行法，先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

01 書罪。被告變造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變造之低度行
02 為，已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03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掩飾真實身分以逃避刑
04 責，竟行使變造駕駛執照冒名接受警方調查，有害於警察、
05 監理機關對於交通違規處理，及司法機關對於犯罪查緝之正
06 確性，並使他人有蒙受追訴處罰之危險，所為實屬不該，惟
07 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08 的、手段、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
09 況、平日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0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2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13 查，扣案之變造汽車駕駛執照1張，為被告所有且係供本案
14 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15 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16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7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蕭永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涂光慧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楊雅婷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 0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3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08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